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关于实施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一年级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为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把学风建设落到实处，着重培养学生的专注力和自制力，从2021秋季学期开始，将在全校实施规范学生课堂听课的“手机静止”计划，培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时间及面向对象

时间：2021年9月—2022年7月，每学期评定一次

面向对象：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

**（一）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：**

1.**任课教师示范主导**。上课前，任课教师须倡议并示范学生将手机关机或静音，放入书包或口袋中，**原则上课桌桌面不放置手机**。除任课教师有特殊要求和安排（例如将手机作为教学工具）及学生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等特殊情况外，课堂中禁止使用手机及其它与教学无关的电子产品。

任课教师应主动提升授课水平和学生管理能力，提高课堂吸引力，采取恰当的方式适时对不按要求实施的学生予以引导纠正，营造良好的班级学习氛围，打造学生专注金课。

2.**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带头**。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应以身作则，做出表率，上课不使用手机，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监督。

3.**院系学风检查小组监督**。院系学风检查小组将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其常规学风检查的内容，在该计划实施的示范周（每个月的第一个完整周）到课堂检查（**注：任何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没收学生手机**），将检查结果反馈至院系和任课教师。校领导、各院系和职能部门不定期到课堂检查，该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和参考。

**（二）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的操作方式：**

1.**申请及认证流程**

（1）**基本要求：**学生选择一门或几门所修课程报名参加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，并承诺在课堂上“**约法三章”**：遵守课堂基本纪律；在教室前三排就坐（遇座位不够，依次往后一排顺延）；模范执行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，同时接受任课教师和课程班级同学的监督。

（2）**初次确认和评价：**学生打印并填写《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在每学期**第4个教学周前**主动向报名课程的任课教师亮明身份并说明情况，任课教师进行初次确认（签名或签章）。每月在该课程最后一次课后，学生请任课教师对当月本门课程“约法三章”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确认。

（3）**最终确认和认证：**本学期课程结束前，报名课程每月执行情况均为“优秀”的学生，由任课教师**在课堂上或课程班级群向同学们公示**；**公示无异议后**，任课教师进行最终确认。学生将经任课教师最终确认后的记录表交至所在院系学风检查小组，经检查组盖章确认后，即获得该门课程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认证。

2.**奖励与激励**

（1）**2021级学生**：**学生须留存加盖公章确认的记录表**，待期末上传至学生成长教育管理系统并完成成长学分确认工作（注：**该成长学分是2021级学生毕业的前置条件**，**上传系统时间待后续通知**）。

（2）**全体在校学生**：一学期内，同时获得**3门及以上**课程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认证、获得认证的课程未挂科、且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学生，经申请和院系评选公示后，可获得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，**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表彰与奖励，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**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**每学期的第4个教学周前**：学生在报名课程的任课教师处完成初次报名确认（2021级学生在正式上课的第1周完成该项工作）。

报名下半学期开课课程的学生，可在课程开课后的第1周在任课教师处完成初次报名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受上课形式限制，体育课、实践课等课程暂不参与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。

（二）对已报名参加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，却带头违反课堂纪律、考试纪律的学生，任课教师有权扣除其该门课程的成绩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该生本学期所有报名课程已获得的成长学分（若有）及表彰。

（三）各院系应将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和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纳入到日常教学管理和检查的内容，并将其**作为教师教学考核的依据**，持续推进此两项工作长效有序开展，营造好学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附件：1.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记录表

2.“课堂专注之星”培养项目操作流程

3. 院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自荐表

4. 院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推荐名单

 一年级学生工作部

 教务处

2021年9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丁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61796031）